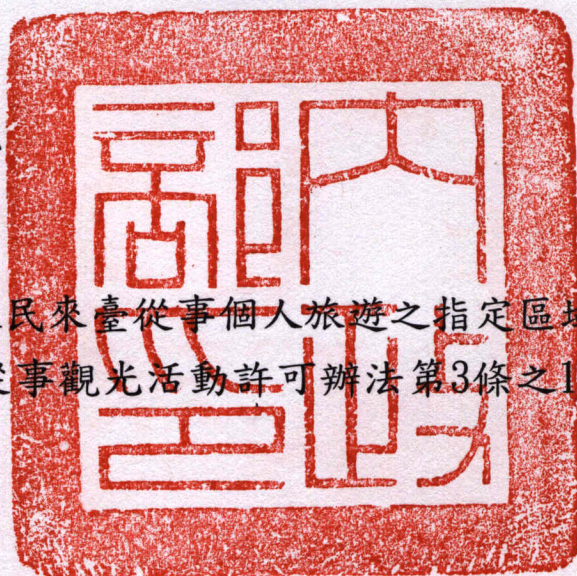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020237444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指定區域。  
依據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3條之1第1項、第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指定區域：

- (一) 第1階段新增指定城市：設籍於大陸地區瀋陽市、鄭州市、武漢市、蘇州市、寧波市及青島市等6個城市，自中華民國102年6月28日生效。
- (二) 第2階段新增指定城市：設籍於大陸地區石家莊市、長春市、合肥市、長沙市、南寧市、昆明市及泉州市等7個城市，自中華民國102年8月28日生效。
- (三) 設籍於大陸地區北京市、上海市、廈門市、天津市、重慶市、南京市、廣州市、杭州市、成都市、濟南市、西安市、福州市、深圳市等13個城市，依本部102年4月22日台內移字第10209555302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受理數額：上班日每日受理申請數額為2,920人。

三、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個人旅遊業務，如當日申請總人數超過前項數額，列入翌日之數額，如當日尚有賸餘數額，不再留用。

部長李鴻源